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关于公司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。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有效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。